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週三)12：1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戴念華教務長兼副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14 人，請假 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課務重要事項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王俊秀老師開設之向度二核心通識「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案。

說明：

- (一)「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有錄製 MOOCs 與 SPOC，其上課方式為結合磨課師、遠距教學與面授，並規劃有 9 次面授，9 次線上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1-1。
- (二)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此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共識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

- 二、案由：王俊秀老師開設之選修通識「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案。

說明：

- (一)「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目前正在錄製 MOOCs 階段，並有結合 TED 以作為補充教材，另外規劃有 10 堂面授課程，8 次線上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2-1。
- (二)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此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共識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四)如附件 1-2。

決議：授課方式修正為 9 次面授課程，9 次線上教學；修正後通過，並以修正之版本送校課程委員會。

- 三、案由：翁曉玲老師開設之向度四核心通識「媒體探索與反思」課程，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案。

說明：

- (一)「媒體探索與反思(磨課師 moocs 課程)」課程有錄製 MOOCs，其上課方式為 9 次面授，9 次線上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3-1。
- (二)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此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共識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五)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

- 四、案由：「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草案)」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之能力，通識中心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如附件 4-1、4-2)。

(二)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經由 104 年 6 月 6 日舉辦之向度五工作坊開啟討論與發想，歷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心舉辦之 tea time 討論「把動機找回來：自主學習課程規劃交流」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心舉辦之 tea time 討論「實作課程規劃」，期間有多次會議與活動討論交流。

(三) 此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心會議討論，並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改後核備通過(如附件 4-3)。

決議：請參考以下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後通過。

戴念華教務長：肯定、支持此辦法，可培養學生主動性學習，增進學生內涵。

林文源主任：提供學分空間給學生做想做的事情。以學生希望的彈性為主，可半年或一年完成 2 學分。試行期間先由通識中心自行尋找資源，建議二年後若推行有成，希望教務處可納入常規或認可的形式。

戴念華教務長：若近日有此類課程提出，教務處可支持並酌予補助經費；日後若試行有成，可更明確規範之。

林紀慧教授：原竹教大也有開此類似課程，自主學習的概念為 Learning How to Learn，重視學習的歷程。成立小組開會討論、監控學習、檢討修正，並建議可不評分成績，較符合自主學習的精神。

戴念華教務長：建議通識中心邀請林紀慧教授做此經驗分享。

王小璠主任：若此法彈性太大，恐同學不易拿捏；建議中心可先訂立準則，讓學生、老師有所遵循。

陳素燕執行長：樂見其成，如 NGO 實習的彈性很大；若讓學生也能自主地想像、規劃學習計畫，非常值得鼓勵。

張翊同學：學生或社團自主規劃的能力應該蠻好的，變成通識課程學分的概念可行，但恐能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的主題較少。而若與服務學習相較，服務學習的登錄時數可能較長、審核程序困難，但服務學習則有經費補助，較為友善。

戴念華教務長：服務學習大部分來自社團，以社團所學到的經驗用於服務學習課程上；而自主學習計畫有指導老師，加入學理方面的東西應會較多，在類似服務學習的架構下，可給予更多專業的指導，學得更多。

五、案由：通識中心副主任翁曉玲副教授擔任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主席核備案。

說明：

(一) 為利能更有效統整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之師資與課程等相關制度，於此過度轉型期間擴大之行政業務擬由中心副主任協助分擔，擬請中心副主任曉玲老師協助擔任 105 學年課委會主席，以期更提昇行政業務運作效益。

(二) 此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全體共識決議通過(如附件 5-1、5-2)。

決議：通過核備。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修業細則」核定案。

說明：

(一) 緣由：本修業細則乃規範本班自特殊管道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課程。原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校課委會核備，本次為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課程細節及修業方式有所調整，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委會修訂通過。(如附件 6-1、6-2)。

(二) 必要性：為提供本班特殊專長學生適當之規範與培育，並符合法規規定。

決議：本修正草案對照表應做修正；修正後通過，並以修正之版本送校課程委員會。(另外，開課細節再與課務組進行溝通)。

七、案由：學士班音樂、美術組必修學分提高核定案。

說明：

(一) 原音樂、美術二組規定之必修課程學分相較於創新設計、創新領導組較少，為使本班各組學生之付出與實得學分盡量趨於一致，故修訂將學分數提高至八學分。此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二次課委會修訂通過(如附件 7)。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戴明鳳教授：科教中心有開設學術列車系列講座，已拍了 20 幾支 MOOCs 規格影片，若通識中心有興趣辦理跨領域科學通識課程，以 MOOCs 形式，可與科教中心合作。

決議：供通識中心參考。

伍、散會：下午 14：00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2:10(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戴念華教務長 (兼清華學院副院長)	戴念華
通識教育中心	林文源主任	林子源
體育室	林琨瀚助理教授 (施惠方助理教授代理出席)	施惠方
軍訓室	黃明瀚主任	黃明瀚
藝術中心	王小璦主任	王小璦
語言中心	徐憶萍主任	徐憶萍
寫作中心	劉承慧主任	(請假)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陳素燕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班主任	李紫原
其他學院代表(物理系)	戴明鳳教授	戴明鳳
其他學院代表(外文系)	楊梵李副教授	楊梵李
校外專家 (交通大學教研所)	劉奕蘭教授	劉奕蘭
校外專家 (原竹教大教育與學習科學系教授)	林紀慧教授	林紀慧
學生代表(動機系 19 級)	程祥如同學	程祥如
學生代表(人社系 17 級)	張翊同學	張翊

14:00 散會